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1302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江心潔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長青老人養護中心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債務人之最新設立登記資料(須可看出法定代理人為何人及聲請人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